**关于转发《江苏省高等职业院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

**等4个评审标准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门**：

现将《江苏省高等职业院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江苏省高等学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评价标准》、《江苏省高等学校教育管理研究人员评价标准》、《江苏省高等学校实验技术人员评价标准》（见附件）转发给你们，请组织教师学习。

学校将根据以上4个评审标准，结合学校师资队伍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制定学校各级各类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

附件：

1、《江苏省高等职业院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

2、《江苏省高等学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评价标准》

3、《江苏省高等学校教育管理研究人员评价标准》

4、《江苏省高等学校实验技术人员评价标准》

**人事处**

**2019年3月7日**